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 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肯尼亚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2007年10月19日和23日，第六委员会第10次和第13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2/SR.10和13）。
4.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2007年5月24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62/141）。

#### 二. 决议草案 A/C.6/62/L.2/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



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2/L.2/Rev.1）。尼日尔和索马里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0月23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2/L.2/Rev.1（见第7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给予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